

证券代码：836486 证券简称：宝利软件 主办券商：国都证券

宝利信通（北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基础软件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软件开发；基础软件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 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 ；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 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第二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 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公 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 依照第二十二规定收购公司股份后，	第二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 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公 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 依照第二十二规定收购公司股份后，

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1年内转让给职工。	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公司股份, 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
第三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结束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结束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召开股东大会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以公告的形式向全体股东发出通知。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列明会议时间、地点,并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7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	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

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应当建立与股东畅通有效的沟通渠道,保障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决策和监督等权利。
第三十九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还应承担以下特别义务： （一）诚信及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利益义务： 1)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2)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

	发生经营性资金往来应当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要求公司为其垫付工资、福利、保险、电话费、广告等费用。 （二）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1）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3）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4）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5）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6）有权机构认定的其他方式。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违反上述义务而侵占公司资产行为时，公司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如不能以现金清偿侵占公司资产的，公司应通过变现司法冻结的股份偿还侵占资产。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负有维护公司资产安全的法定义务，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
--	---

	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可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公司上市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三）审议批准公司重大对外投资、重大资产购买和出售及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公司上市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三）对回购公司股票作出决议； （十四）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

(十四)对回购公司股票作出决议； (十五)审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 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 他事项。	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十五)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 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 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元的； (十六)公司对外提供属于下列情形之 一的财务资助事项： 1、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 超过 70%； 2、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 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 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3、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 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七)审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 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 他事项。 本条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二）对外投资（含 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三） 提供财务资助；（四）租入或者租出资 产；（五）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 托经营、受托经营等）；（六）赠与或 者受赠资产；（七）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八）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九） 签订许可协议；（十）放弃权利；（十 一）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 其他交易。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 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
---	---

	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股东大会不得将其法定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
第四十一条下列事项为重大担保事项：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一条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上述（一）至（三）项的规定。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四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或会议通知指定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在议案较少，议题简单的情况下，也可以采用通讯方式召开，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即视为出席。公司应当保证股东大会会议合法、有效，为股东参加会议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应当给予每个提案合理的讨论时间。
第四十六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相应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第四十六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第五十四条 召集人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	第五十四条 召集人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 会议召集人。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 会议召集人。
第七十三条 会议主持人、参加会议的董事、会议记录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 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资料一并保存, 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五条 股东出席股东大会会议, 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决权。但是,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七十五条 股东出席股东大会会议, 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决权,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但是,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 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 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 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

	向等信息，且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股东大会做出决议修改本章程； （二）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 （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 （四）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五）对回购公司购票作出决议； （六）审议批准公司重大对外投资、重大资产购买和出售及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股东大会做出决议修改本章程； （二）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 （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 （四）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五）对回购公司购票作出决议； （六）达到本章程第四十条第十四、十五款标准的交易，以及根据相关规定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标准的交易； （七）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对外提供担保事项； （八）法律、法规、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除本章程第七十六条所列事项外，股东大会审议其他事项以普通决议通过。	第七十八条 除本章程第七十七条所列事项外，股东大会审议其他事项以普通决议通过。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第七十九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
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逐项进行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	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逐项进行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

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 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 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九十三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 被判处刑罚, 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 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 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 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 并负有个人责任的, 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 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 期限未届满的; (七) 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	第九十三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 《公司法》规定的情形; (二)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期限尚未届满; (三) 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纪律处分, 期限尚未届满。 (四)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 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 公司解除其职务。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八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九十八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董事会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填补因董事辞职产生的空缺,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补选董事的任期以前任董事余存期间为限。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的方案； (八)决定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以外的对外投资、收购和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制定关于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的方案； (十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五)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的方案；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制定关于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的方案；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三)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四)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的交易审批权限达到下列标准但尚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事项：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20%以上；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30%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的。 未达到以上标准的交易事项，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批准。 (十五)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本
---	---

	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事由及议题；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事由及议题；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董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足够的决策材料。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一百二十三条 本章程第九十二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四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五条(四)一(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三条 本章程第九十三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六条(四)一(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董事会秘书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但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的，自其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
第一百三十二条 本章程第九十二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二条 本章程第九十二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一百三十五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三十五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生效。 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 检查公司财务；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 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二) 检查公司财务；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 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六)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七)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八)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九)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十) 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时间、地点； (二) 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三)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一) 会议时间、地点； (二) 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三)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监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相应的决策材料。
第一百六十八条 投资者关系工作中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 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经营环境、战略规划及发展前景、战略方针、经营宗旨和经营计划等； (二) 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三)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管理模式、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四)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五) 企业文化建设； (六) 其他相关信息。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 发生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投资者关系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 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经营环境、战略规划及发展前景、战略方针、经营宗旨和经营计划等； (二) 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三)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管理模式、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四)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五) 企业文化建设； (六) 其他相关信息。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治理规则》的相关要求，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三、备查文件

《宝利信通（北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宝利信通（北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宝利信通（北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7日